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908号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住址：湖北省随州市。

委托代理人：吴登银，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世庆，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先锋街10号-2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星强

委托代理人：莫东海，被申请人的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花都南方皮革皮具园南合三街6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正华

委托代理人：向海军，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张某诉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某及委托代理人陈世庆、第一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莫东海、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向海军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2016年3月20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广

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岗位是 IE 技术员；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被申请人让申请人到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公司工作，2021 年 4 月 8 日第二被申请人口头通知申请人放长假，次日，第二被申请人发送在部门工作群的考勤表显示申请人离职，几天后，将申请人移出工作群。仲裁请求：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解除；二、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足额发放的 2021 年 1 月份工资 4716 元、2021 年 2 月份工资 7216 元、2021 年 3 月份工资 1606.67 元、2021 年 4 月份工资 4883.67 元，合计 18422.34 元；三、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0501.98 元；四、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第一，不确认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与我方无关。第二，申请人申请的 2021 年 1 月份、2 月份为足额发放工资，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放假，申请人未给我方提供劳动，所以不存在拖欠工资的问题。第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与我方无关，所以不确认第三项仲裁请求。第四，我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我方与长隆皮具公司没有任何关联性，两家公司没有任何往来，都是自负盈亏，所以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第一，不确认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是申请人自行离职，证据有微信聊天记录。第二，关于第二项仲

裁请求，申请人是 2021 年 3 月 1 日入职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证据有劳动合同，2021 年 3 月份、4 月份工资已经足额发放给申请人。第三，关于赔偿金，被申请人没有违法解除申请人，所以不确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第四，关于连带责任的问题，申请人与东瑞皮具有限公司是两个独立主体，不存在连带责任的问题，所以不确认申请人关于连带责任的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张某主张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岗位是 IE 技术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每年签一次劳动合同，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放假，放假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入职时本人不知情，但本人有填入职表，入职表前面的内容是申请人写的，有跟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本人签名；发工资情况本人不清楚，银行流水显示都是个人账户给申请人支付工资，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也有变动，从三街 4 号搬至二街 8 号，工作岗位不变，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离开单位，原因是第二被申请人的人事莫主管口头通知放假，放假原因是工厂亏损，之后没有通知申请人上班；单位没有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本人也没有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确认申请人张某于2016年3月20日入职，工作岗位是IE技术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时有填写入职登记表，主张申请人实际工作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0日至2月28日申请人没有回单位上班，申请人的工资有支付到2021年1月9日，因为申请人2021年1月10日至2月28日因为疫情期间公司放假，申请人未给公司提供劳动，所以未支付工资；2021年3月1日之后申请人到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上班，长隆皮具和东瑞皮具是两个不同的用工主体，也不在同一地址，申请人去长隆皮具上班之后，工资不是由东瑞皮具公司支付，申请人离职原因我方不清楚。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主张于2018年10月9日成立，跟东瑞皮具都是独立的用工主体，不在一个地点，申请人入职时有填入职表，公司有招牌，申请人填入职表和签订劳动合同都是在长隆皮具人事部签的，申请人是2021年3月1日到长隆皮具上班，工作岗位是IE技术员，工作至2021年4月8日，申请人从2021年4月9日开始没有回单位上班，没回单位上班的原因是因为调工作岗位，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就没有回单位上班，后面没有和申请人继续沟通，我方也没有解除申请人。

申请人确认与东瑞皮具厂签订劳动合同是在东瑞皮具厂，与长隆皮具厂签入职表和签订劳动合同是在长隆皮具厂二楼办公室签的，长隆皮具公司没有挂厂牌，在东瑞皮具厂的工资是发到

2021年1月9日，确认是因为疫情原因放假，但东瑞皮具厂没有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0日至2月28日工资；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长隆皮具有限公司未付清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4月9日的工资（还有2天加班工资未支付）；申请人主张离开原因不是因为调岗问题，是因为公司业绩问题，成本组组长会IE技术，从2021年4月5日又回公司了，回公司后公司为了节省成本有意识放申请人假，2021年4月8日有和莫主管沟通放假的事情，但是2021年4月9日工作群显示申请人是离职的，从2021年4月10日公司把申请人踢出群聊，所以，申请人又跟莫主管沟通，说是不打卡可以但没工资，2021年4月23日申请人收到的工资显示是离职工资，申请人没有主动说离职的事情，申请人是被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没有书面证据。

第二被申请人主张因为疫情原因公司人员有变动，把申请人的工作岗位调到生产岗位上，2021年4月8日申请人没有回复，2021年4月23日通过微信询问申请人同不同意调岗至生产管理岗位，但申请人没有回复，我方认为是申请人放弃生产岗位，自动离职。

申请人主张月平均工资为7300元，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领工资有时签名，有时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打卡考勤。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

申请人请求确认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

23日解除，解除原因是第二被申请人发放2021年4月20日工资是离职工资，2021年4月23日是申请人与莫主管最后沟通的时间，双方都没有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申请人认为发放是离职工资，所以提出于2021年4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劳动关系，主张解除劳动关系时间是2021年4月9日，因为申请人从2021年4月9日后就没有回公司上班。

申请人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未足额发放的2021年1月份工资4716元、2021年2月份工资7216元、2021年3月份工资1606.67元、2021年4月份工资4883.67元，理由是上述工资第二被申请人未支付。第二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理由是2021年1月、2月申请人未入职本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3月份工资已支付7590元、2021年4月申请人实际出勤6.5天，支付工资2093元。

申请人确认有收到2021年1月份工资1834元、2月份未收到工资、3月份收到工资7590元、4月份收到工资2093元，确认4月份上班时间实际6.5天，但申请人认为3月份有2天（2021年3月14日、2021年3月28日是周末加班）加班工资未支付，申请人主张是计时工资，拿月薪，月薪工资是底薪+绩效，2021年3月份绩效有增加了200元，所以认为加班工资没给够，单位也确认有2天加班工资未支付，也没给申请人调休。申请人确认2天加班工资404.59元未支付。第二被申请人同意支付2天加

班工资 404.59 元。

申请人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0501.98 元，理由是第二被申请人以实际行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没有书面证据。第二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理由是申请人在公司入职只有 1 个月零 6.5 天，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和申请人沟通调整工作岗位，但申请人不接受，我方认为是申请人自动离职。

申请人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入职东瑞皮具公司，之后的劳动关系变更是由东瑞皮具和长隆皮具公司进行安排，申请人对于劳动关系的变更并不知情，因此主张东瑞皮具承担连带责任。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1、工牌照片、公众号截图、广州东瑞皮具有限公司 CL 手袋制品厂部门执行相关文件，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2、通知(长隆皮具)，第二被申请人不确认，称没公司盖章；3、证明 4 份，第一被申请人不确认；4、关于东瑞皮具人员接收的通知，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5、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均不确认；6、研发部人员，第二被申请人不确认；7、微信总研发制作群截图、工资流水、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均不确认；8、工资条、刷卡记录表，第二被申请人

均不确认；9、与莫东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均不确认；10、穗花劳人仲案[2021]1451号裁决书，第一被申请人确认。

第一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1、场地规划、大东皮具女包研发中心业务架构，申请人均不确认；2、2021年春节放假通知，申请人确认。

第二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收记录、入职登记表，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只确认申请人有签名；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申请人请求确认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23日解除，申请人认为发放是离职工资，所以提出于2021年4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虽然，第二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劳动关系，主张解除劳动关系时间是2021年4月9日，但未向本委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尊重申请人的意愿，依法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1年4月23日解除。

庭审中，申请人确认有收到2021年1月份工资1834元、2月份未收到工资、3月份收到工资7590元、4月份收到工资2093元，确认4月份上班时间实际6.5天，申请人认为3月份有2天（2021年3月14日、2021年3月28日是周末加班）加班工资404.59元未支付。第二被申请人同意支付2天加班工资404.59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工资404.59元。

申请人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劳动关系变更是由东瑞皮具和长隆皮具公司进行安排，申请人对于劳动关系的变更并不知情，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对于劳动关系的变更并不知情，但申请人确认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不在同一地址，而且，申请人是在第二被申请人公司二楼办公室签了入职表，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也是由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因此，申请人主张其不知情，不符合常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由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予以驳回。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原因是第二被申请人以实际行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但未向本委提供书面证据予以证明，第二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理由是申请人

在公司入职只有1个月零6.5天，公司在2021年4月9日和申请人沟通调整工作岗位，但申请人不接受，认为是申请人自动离职，也未向本委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予以证明；综上，因双方均未向本委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视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属于关联公司的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650元，不再支付经济赔偿金。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23日解除。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工资404.59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65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裁员：胡二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陈家珍